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 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109、2023-115),公司同意 为参股公司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信互联")向中国民 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授信额度已到期,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农信互联 拟继续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及其授信项下叙做的具体业 务,以及通过民生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在内的全部间接融 资业务等各类融资性业务,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拟为其该项授信提供 本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 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并同意该授信占用公司在民生银行的授信额度。包括本 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农信互联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以上担保将由农信互联其他股东薛素文先生、北京农信众志网络科技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简称"农信众志")代表其他股东按照 51.77%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薛素文先生、农信众志将以各自持有的农信互联 2.978%的股权合计 5.955%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以提供反担保。按农信互联最近一年经审计(2024 年末)净资产 86,928.67 万元计算,该 5.955%股权估值为 5,177 万元,具备反担保能力。

2、董事会审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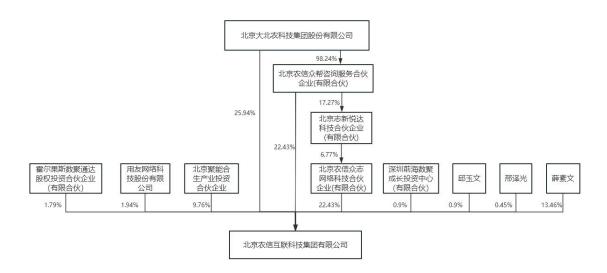
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被担保单位名称: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6日
- (3)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7 层 1706
- (4) 法定代表人: 薛素文
- (5) 注册资本: 33,435.4286 万人民币
- (6) 股东及股权结构:



(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饲料、化肥、农药 (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农业机械(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 会 议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104.79	150,257.80
负债总额	35,956.38	34,645.61
净资产	110,148.41	115,61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86,928.67	88,643.27
资产负债率	24.61%	23.06%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837.25	21,628.50
利润总额	538.56	-4,053.57

净利润	2,054.09	-3,33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798.26	-2,186.1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农信互联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705 号审计报告。

(9) 历史沿革及其他:农信互联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主要业务为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查询,农信互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担保金额: 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 (2) 贷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3)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已还清的,则担保责任自主债务还清之日起终止。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预计担保额度为1,816,333.81万元(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预计的160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259,110.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41%。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85,466.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260.51万元(其中关联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53,70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3%;授权子公司为客户实际担保余额为3.383.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0万元,子公司尚未

消除担保责任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1,626.78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参股公司农信互联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同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薛素文先生、北京农信众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农信众志")代表其他股东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农信互联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 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同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薛素文先生、北京农 信众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农信众志")代表其他股东提供 股权质押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 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关于大北农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大北农拟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

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